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 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 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 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 12月 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6名激励对象授予 6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